艰难的历程 公正的答复

——蒲城发电厂为拉灰车辆讨回说法纪实

·李锋 贾彦俊·

去年12月23日，国务院法制局在征得国务院有关领导同意的前提下，发出了“国法函（1997）118号”，明确答复：“火力发电厂的专用拉灰车，仅在电厂厂区或者电厂自征、自建、自养的专用拉灰作业道路上行驶，专用于发电生产作业的，视为发电设备的辅助设备，不属于车辆购置附加费和公路养路费的征收范围，不应当征收车辆的购置附加费和公路养路费”。这一复函表明，蒲城发电厂拉灰车辆“两费”问题历经整整一年而终获解决，其重要意义还在于为全国火力发电厂的拉灰车辆讨回了一个公正的说法。

1996年12月3日，蒲城发电厂灰场专用线上，一辆正在运行的拉灰车被蒲城交通征稽所的工作人员强行开走。因为锅炉除灰系统受阻，迫使机组减负荷，使严重缺电的西北电网雪上加霜，给西北地区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蒲城发电厂的领导闻此消息，立即责成厂法律专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保护条例》上书蒲城县法院。经过多次交涉，蒲城交通征稽所不得不承认他们强行扣车的作法欠妥，归还了被扣的拉灰车辆。

然而，事情并未了结。

蒲城交通征稽所认为：蒲城发电厂拉灰车辆属运输车范畴，应当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公路养路费。

蒲城发电厂认为：电厂的灰车属发电必备设备，车辆无牌照，在自征、自建、自养的作业道路上行驶，而且购置车辆附加费的立法依据是为了公路的养护。缴纳“两费”予情不合，于理不通。

双方意见分歧。为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蒲城发电厂即向西北电管局紧急行文。西北电管局随以陕电政法字（1997）26号文向陕西省政府请示，同时又以西北政法字（1997）27号文向电力工业部汇报。

在此期间，蒲城发电厂厂长刘长林同志带领厂法律专干多次奔波于西安、北京，奔波于省政府、国家财政部、交通部、电力部、国家计委之间。

去年5月19日，省政府办公厅副秘书长张中鼎在陕电政法字(1997)26号文上批示省交通厅：蒲城发电厂拉灰车辆规费征收问题，省政府责成省法制局按有关规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省政府协调决定。在此之前，先不要收此规费。

省政府秘书长的批示墨迹未干，蒲城交通征稽所依然我行我素，他们接连向蒲城电厂发出了《限期交纳公路规费通知书》、《交通违法通知书》，并于1997年6月2日留置送达了《交通违法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蒲城发电厂拉灰车辆拖欠、漏欠公路规费437340元，进行补缴及滞纳的处罚共894988元。

6月10日，在法定复议的时限内，蒲城发电厂向交通部申请行政复议。7月28日，副省长潘连生来省重点工程 蒲电工地现场办公，就在潘副省长现场办公的前一天，蒲城交通征稽所又一次扣留了正在运行的拉灰车辆。蒲城发电厂厂长刘长林就电厂灰车问题专题向潘副省长等领导作了汇报。潘副省长明确指出：征稽所不应扣车，不能影响电厂正常生产，“两费”问题，由省政府办公厅督促有关部门尽快解决。

就在省长批示之后，蒲城交通征稽所仍以种种理由置大局于不顾，拒不归还拉灰车辆。后在省政府办公厅电话催促下，才予以放还。

在此期间，西北电管局政策法规处、电力工业部政策法规局的有关领导对此事非常重视，他们和交通部多次磋商。因为交通征稽部门反映的情况与事实不符（认为电厂专用线是对原地方道路进行部分改造而成的），使问题的性质发生了变化。

为全面真实地反映 蒲城电厂除灰系统的运行过程，蒲城电厂专门制作了发电机组锅炉除灰、拉灰、灰车行驶路线的电视录相片，同时，向有关部门提供了 蒲城电厂征地及修建拉灰专用线的原始资料，为上级职能部门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11月26日，受厂长刘长林委托，经营副厂长郑金平、厂法律专干任会玲代表 蒲城发电厂配合西北电管局法规处，专门向电力部汇报并驻京催办此事。12月23日，国务院法制局作出了明确的答复。

西安铁路公安处加强干警岗位练功活动，向教育要素质，向素质要警力，大大提高了民警破案能力。仅去年全处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677起，其中重特大案件737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250名，摧毁犯罪团伙65个，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00万元。图为该处特警队民警在进行岗位基本功训练。 袭恭轩 摄

就事说法

『余音未尽』看赔偿

·雁川·

今年元月，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播出一则新闻：江苏省灌云县农民姜道林因被某人诬告“破坏集体生产罪”（毒死生猪）而被关押达300多天，近日因无证据认定其罪而释放，有关方面依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对其赔偿4200多元。

看完电视，笔者认为此事“余音未尽”，有几个问题该节目没有讲到，应引起注意：其一，姜道林虽获经济赔偿4000多元，但其受关押一年之久，精神上所受伤害肯定不小，是否还应获得一定的精神赔偿呢？这不是什么非份之想，近年来，已有许多人身伤害等民事案件的受害人索赔“精神损失费”获得成功，有的获赔数千元之巨。其二，依照《错案追究责任制》，该县有关司法机关是否应对办错案的办案人作出一定处理？因为据电视节目所讲，仅凭诬告人的“举报”和未能核实的“证据”，就能把人家关个一年。所以，理应由他们给个说法。其三，对于那些诬告他人的“小人”，未见有什么处理手段，难道能任其逍遥自在？须知，捏造事实把别人推入牢监，应按“诬告陷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不对诬告者处理，那就要拿出真凭实据来对姜道林予以处罚。二者必居其一。

实施《国家赔偿法》几年来，已有许多案例可供借鉴，司法实践上亦有成功经验。但有关“错案追究”、诬告“反坐”、“精神损害赔偿”诸问题往往相伴而生，应该系统、全面地予以研究解决。

引发事端的祸根

——关于非法扣车的思考

冷向洋

八十年代末，中华大地上忽然刮起了一股扣车风，进入九十年代以来，这股风越刮越厉害，近两年更甚。每次扣车，短则十天半月，长则一年甚至数年，中间往往还拘禁、殴打司机，抢劫钱财，拆换汽车零件，不仅很多无辜的个体车主遭受巨大损失，还殃及企业和党政机关。

扣车，由交通事故或经济纠纷中一方当事人扣对方的车辆，发展到一方随意扣押外县市无辜的个体车、企业单位的车，连邮政车、客班车，甚至党政机关的车都扣，有的还以“经济纠纷”为借口，扣车后抢劫财物、拆毁车辆。如此无法无天，原因是复杂的：

——某些领导人，特别是乡村干部，不仅怂恿扣车行为，有的还亲自上路扣车。如1996年2月，常德市黄土店镇某副镇长扣住安化县乐安乡周某路过黄土店的一辆汽车。周某的车是购买黄土店镇李某的，副镇长说李某欠他2万元钱，周某再三解释说此车已由自己办好了一切手续，副镇长却蛮横地说：“只认车，不认人！”乐安乡政府、派出所、司法所几次派人到黄土店，都没有解决问题，周某忍无可忍，半天时间就扣了常德市6辆车。

——扣车成了解决问题的有效手段。对湘中某地1995年发生的扣车事件的调查，因经济纠纷相互扣车的占51%，因交通事故不经或不服交警部门处理而扣车的占28%，因民事纠纷扣车的占16%，其他原因扣车的占5%。被扣车辆，仅仅是因为与纠纷者某一方的属地相同而已，实际上全是无辜者。扣车者认为：“找政府靠不住”，“交警队有偏向”，“依靠法律程序麻烦、罗嗦，费时费力还要花钱”，要达到自己的目的，扣车成了既省事又见效快的好办法，因而动辄扣车。

——对扣车事件认识模糊，处理不力。一些市县的负责人认为，“扣车是经济纠纷”，因此总是由当地政府组织调解，或要被扣一方向扣车地的法院起诉。政府组织的处理，都只注意放车，不提赔偿货物、车辆的损失，未做好善后工作，每次都是扣车方占了便宜，被扣者倒霉。被扣者感到吃了亏，便又再扣对方的车辆。向法院起诉的扣车案，不是久拖不决，就是处理时一方认为偏袒了另一方，觉得有理输了官司，自然不服，便愤而扣车。

——对扣车中的犯罪行为，打击不狠。非法扣车，本来是违法犯罪行为，由于当作“经济纠纷”，违法者便没有受到法律追究。那些借“纠纷”之名、行抢劫之实的罪犯，也逍遥法外，未受惩处，他们既有利可图，又无任何风险，便一犯再犯……

非法扣车，已经由民间纠纷，转化成治安案件，甚至严重的犯罪行为，不仅车主遭受巨大损失，有的倾家荡产、家破人亡，还导致县、市之间的群众性械斗，它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彻底解决非法扣车问题，除了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要改变那种“扣车属经济纠纷”的观念，从法律法规上明确“扣车是违法犯罪”，规定“非法扣车情节严重的以抢劫罪论处”，变单纯调解为调解与打击相结合。一旦发生扣车，不论什么理由，公安部门要按规定强制放车，扣车方属一般违法行为的，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要刑事拘留，依法严惩。造成经济损失的，要全额赔偿，并处罚金。同时，要彻底废除地方保护主义。省、市对搞地方保护主义的县市，各级对工作不负责任的干部，一旦发现就要追究责任，不能放纵，不能庇护。

存单到手 应细看

时下，投资理财渠道众多，但对银行储蓄情有独衷者仍占绝大多数。许多人对银行的信任度较高，认为银行开出的存单不会有错，须知银行工作人员也有粗心大意的时候，也有时发生帐务或现金差错，因此，当你接过银行工作人员递给你的存单时，有必要仔细地看一看，以免日后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和纠纷。

一看金额是否正确。曾经有一储户存了70000元钱，他接过银行开好的存单看也没看就放进口袋里，过了几天才发觉银行把存款金额写成了7000元，他惊慌失措地赶到银行，还算好，银行那天下班轧帐时发现了这笔差错，早已为他补开了一张63000元的存款单。

二看姓名是否相符。有时因储户姓名字迹潦草，或者储蓄员上班时心不在焉而给储户“改名换姓”，如果你当时没有发现姓名错误，万一以后存单丢失需要挂失或者急需用钱想要提前支取，因为提供不出与存单户名一致的合法证件而徒增许多烦恼。

三看存期是否无误。偶尔发现个别储蓄员将储户3个月的存期开成3年，而将3年的开成3个月，或者将定期存款开成定活两便，一旦发现诸如此类的情况应及时纠正，以免利息受损。

四看密码是否一致。现在大多数人到银行存款时都使用密码储蓄，这样即使遇到存单丢失、被盗，因为密码只有储户本人知道，不知密码的人到银行去冒领存款决不会得逞。在储蓄员设置密码时，应看其密码和自己事先想好的密码是不是一致，如果有出入应及时更正，否则无疑为你自己日后取款设置了一道小小的障碍。

五看印章是否齐全。存单是储户向银行存款和银行向储户支付存款本息的唯一有效凭证，如果缺章少印，就算不上是一份手续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存款单。只有章印齐全的存单，你才可以放心地拿回家。

（王向明）

去年查处价格违法案件千余起

西安市莲湖区职监站

西安市莲湖区职监站围绕“形象工程”建设，积极开展群众性物价监督检查活动，去年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纪案件1300多起，上缴罚没款金额达20多万元，为广大职工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万多元，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莲湖区职监站针对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重点开展了与职工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价格和服务性收费的监督检查。本区大街小巷的餐厅、粮店、诊所、旅社、农贸市场，以及歌舞厅、卡拉OK厅、录相厅、台球城等，到处都留下了职监人员辛勤工作的足迹。据统计，这个站去年共开展了明码标价、粮食短秤、酒水加价、文化娱乐收费、个体诊所收费、自行车保管站收费6项大规模的市场综合治理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检查了全区2000多个国有、集体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的100多万件商品，共查出不合格商品7000多件。他们还从本区内1500多家收购、销售商品或收取费用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中，查出使用自制明码标价签（牌）200家，自制标价签（牌）达1.3万多个，货签不对位、填写项目不齐全、价格不按国家规定填写的标价签达1.5万多个。经过整顿目前这个区明码标价合格的单位和个体户已达98%以上。在检查中，有一部分违法经营者为了达到少罚款、不罚款，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目的，采取了请吃送礼塞票子等手段，但都被他们一一拒绝。据不完全统计，去年该站先后拒吃请和送礼达60多次，合计金额约1.5万元，在人民群众中塑造了职监人员的良好形象。

（康新永）

热点透视

惊人的外汇诈骗

□雪玲

恶魔伸出利爪，瞄向国家外汇金库，一次又一次大量鲸吞国家外汇，套汇诈骗外汇额度竟达8000万美元，非法获暴利1.3亿多元人民币，使国家金融部门受到重大经济损失。

这是建国以来罕见的套汇诈骗案，从而引起了国务院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在公安部领导的直接指挥下，仅用两天时间，即一举破案。主犯许洪、同伙吕静落入法网，案情大白于天下。

许洪是如何从一名大学生演变成一个自私而又极其贪婪的犯罪分子？翻开预审员的记录，可以清晰地看出许洪从一个质朴的农民子弟成为阶下囚的犯罪轨迹。

许洪是一个三峡贫困地区的农民娃，1987年以优异的成绩离别了家乡，考入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三年后他毕业留在了北京，分配到某总公司财会处，成为一名会计，此后他又调入下属一家公司，负责办理申报使用外汇额度的工作。

或许是经常过手大量的款项，他渐渐发现倒卖外汇额度是既安全而又能迅速发大财的捷径。由于他工作有便利条件，进出帐由他一人管理，做起手脚，别人难以发现。

许洪开始试着小打小闹，倒卖本公司的外汇额。如此一来二去，他得到了可观的物质利益，大笔的现金像变戏法似地成了他的囊中物，这对在农村生活十几年的许洪来说如同梦境一般。由于他精通会计业务，手段隐蔽，所以没有露出丝毫破绽。侥幸心理使他对金钱的贪欲迅速膨胀。

许洪手中的外汇额度，对某些企业和个人如同救命的草，一些急需外汇的部门，以及也想从中分一杯羹的人，纷纷找上门来，使许洪发了大笔不义之财。

后来，许洪听说总公司要调他回财务处，很不情愿。他守着下属公司这块肥缺不愿走，是因为离开了这里就失去了贪财的便利条件。

他终于想出了一条以假乱真的妙计。

1993年11月中旬，他为某公司诈骗外汇额度230万美元，转手之后他得赃款130万元人民币。在他套汇诈骗的50多笔“生意”中，最多一次套汇诈骗高达315万美元，获取暴利280万元人民币。

许洪的妻子吕静发现丈夫用假印章弄来大笔现金，曾经担心过，但沉甸甸、闪着迷人光彩的金钱，也使她心旌摇荡。吕静再也不需回原来的单位。她辞去公职，和丈夫一起“下海闯世界”。

许洪利用非法获取的雄厚资金，办起了公司，为了隐蔽起见，他让吕静出任公司的法人，在合同上签名画押，他在背后操纵。1994年4月到案发期间，他就成立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印刷餐饮、汽车配件、美术摄影等八家公司。

同时，他用巨款大肆挥霍，从天津保税区购进了一辆气派十足的黑色加长美国卡迪拉克牌高档轿车，给妻子买回最新款式的高档宝马，并花250万元购买了5部奥迪2.6E、一部2.2E轿车，招聘了6名司机为他服务，通讯设备全部使用“大哥大”。不仅如此，他还花了32万元人民币在上海金山区圈地45亩，花416万元人民币在河北三河县购买了一幢面积为443平方米的豪华别墅。

他真可谓挥金如土。一次他在自由市场闲逛，看上几个清代花瓶，卖主张口30万元，他当场甩出30万元，拿着花瓶扬长而去。买一个精制鸟笼他花了20万。一套五件翡翠首饰花去他130万元。他还在上海购买各种上市股票200万元。

有横财必有横祸，可惜他的美梦彻底破灭了。他将戴着镣铐走到人生黑暗的终极……

许洪手伸国家外汇金库，犯下滔天大罪，他给国家留下了极为深刻的教训。

金融体制改革，放开了外汇市场，人们可以按照需要而交易，这虽然堵塞了那些企图利用外汇额度坑骗国家、集体财产的人的“致富之路”。善良的人们，你可知道，一个骗局的结束却又是后一个骗局的开始。前一个骗局让人怵目惊心，后一个骗局更让人防不胜防。警惕后一个骗局更为重要，那就是当前我国外汇市场开放后的外汇诈骗犯罪。

近年来，国内外一些不法分子互相勾结，利用国内一些单位，特别是内陆地区单位资金紧缺，急于引进外资的心理，大肆进行外汇诈骗，给国家、集体和个人带来了经济损失。

透过一些外汇诈骗现象，把握其本质，有利于免上其当。

善良的人们，你可知道当前外汇骗子的手法与居心。

外汇诈骗者一方面打着国外大财团、公司的旗号，骗取国内一些单位的信任，另一方面借助政界要人、社会名流装点门面，使不明真相者上当受骗。此外利用内陆地区人们外汇知识普遍缺乏的情况，制造假银行担保、引资证明等招摇撞骗。

随着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金钱的作用越来越大，外汇诈骗者迎合某些人想发财的心理，以回扣、佣金、出国旅游等多种手段，诱惑人们上当受骗。同时，利用国内一些单位急于引进外资的心理，诱其上钩。

一是引进的外资期限长，一般在10年以上，最长达50年；二是利率低；三是金额大，动则十亿、几十亿美金，而且只要你需要，无论多少都可以；四是手续简单，只要同意接受，银行出具担保或外汇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就可直接汇进来。

针对上述特点，为防范外汇诈骗，我们应该加强外汇知识学习，提高防范意识，而且应对每一笔引进的资金要深入调查，多方咨询，谨慎从事，从内部应加强廉政建设，防腐拒腐，从而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公堂打板子趣谈

古代公堂打屁股，是封建社会的肉刑。其实，当时的这种肉刑，与现在戏剧舞台上所见到的有很大出入。

执刑的狱差，拾起县太爷掷下的打板子的签子（命令）后，上两个差人将受刑人按住，或绑在凳子上，再由两个差人举起“王法”（又叫“法棍”，系竹片做成，约十公分宽，两米来长），差人一边拷打，一边有拍有节地高唱，叫“唱数”。唱词如：“一二三四五，皮肉受点苦。六七八九十，回去坐上席。再打二十板，郎中抢饭碗。”这些唱词，是一代又一代相传下来的，有些是由执刑差役人临时编凑的，完全没有什么意思，只是助助“法威”罢了。

打奸打盗，唱词又有不同。打通奸唱的是：“昨夜楼看小娇娘，今天骑马（指绑在条凳上）上法堂，屁股挨了几（由打数决定）十板，看你通奸不通奸。”打盗唱词是：“为非作歹做强盗，人人见了杀千刀，如不重打几十板，平民百姓气难消。”唱有拍节，可以反复唱，有点类似劳动号子。打有舞蹈动作，打与唱合拍，数目是打不错的。试想当时法堂上的情景吧：一边是受刑人的哭叫声，一边是执刑人的唱歌声，成了很不协调的“法堂交响曲”。

县太爷的案桌上，有四个签筒，每一个签筒上写有一个字，合起来是“执法严明”。其中，“执”字签筒内插的是一大把捕捉签，其它三个签筒内的签字，分别为白、黑、红三种。白头签每签一板，黑头签每签五板，红头签每签十板。花样就出在这签子上。如果县太爷掷下四十支白头签，虽是四十大板，打完后，皮肉白净如旧，立即可以行走。如果是八支黑头签，同样是四十大板，却要打成“伤肤，兼旬愈”。如果掷下四支红头签，那受刑人可就要倒霉了。

（樊文）

史海趣闻

常言道的变异

刘宏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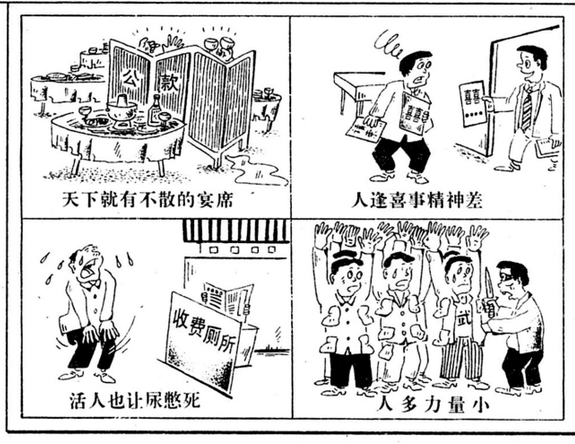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犯毒 与朱元璋治贪

法制小议

当今世界各国，几乎无一不为毒品泛滥而伤神，吸毒大军越禁越多，贩毒罪犯打不胜打。唯有东南亚小国马来西亚能“独善其身”，被人誉为“最后的伊甸园”。

有何诀窍？说来也很简单，在马来西亚海关入口处，竖着一块牌子，上书“携毒品入境者一律处于死刑”。在这个关口，毒品不拘贵贱多少，携者不论黄白黑棕，一经查出，虽不致于当场“就地正法”，立马“拉出去毙了”，但只要证据确凿，也是必死无救。大约三四年前，欧洲有一对青年男女入关，被查出带有50克毒品，立即被判死刑。尽管有国际人权组织出面相救，有这两个青年的国家元首亲自来函说情，并以断绝经济援助相要挟，但马来西亚政府丝毫不为所动，毅然决然依法行事，将那一对男女送上了“断头台”。马来西亚政府这一“动真的”不要紧，把那众多毒贩子吓得屁滚尿流，闻风丧胆。从此不敢再越雷池一步。因为，虽说“毒品价更高”，但毕竟还是“生命诚可贵”。

毒品贩子这个帐算得是清楚的。

拒毒要用重典，这就是马来西亚的经验。其实治贪何尝不是如此，朱元璋的治贪有方便是一例。明洪武初年，贪官污吏多如牛毛，“掌钱谷者盗钱谷，掌刑名者出入刑名”。朱元璋有鉴于温言劝诫之无用，决心以重典治贪。他规定凡贪赃满六拾两银子的，要处以“剥皮实草”的酷刑。平心而论，朱元璋虽是个封建皇帝，但治贪还真有那么点大义灭亲的狠劲。《明史》载，“太祖时，举法初行，驸马欧阳伦以私贩论死，而高皇后不能救。”连自己的乘龙快婿都不肯放过，对其他贪官之严厉就可想而知了。正是由于治贪用重典，施严刑，“动真的”，所以洪武年间贪赃枉法之徒明显减少，州县官们登堂入座时，“每每相诫，勿复前辙”。

马来西亚政府严法治毒，朱元璋重典治贪，这两件事，虽时代不同，国度各异，基本经验却毫无二致，无非是“法严则人思善，治驰则物生恶”。再联想到欧美一些国家从取消死刑到“重开杀戒”的反复，更给我们以启发：“刑轻不足禁非，而政不成”。就眼下而论，我国云南边境吸毒贩毒隐患已经养成，确需整治；政府一些机关贪赃枉法之徒，边疆边生，不容乐观。因而，马来西亚拒毒、朱元璋治贪经验皆有借鉴意义。虽则其具体做法不可盲目照搬照抄，但其对犯罪分子重罚严判、执法如山的那股狠劲，那种强大的震慑效果，却是值得我们好好研究的。

前些时，云南又处决了一批贩毒罪犯，北京等地枪毙了一些贪赃枉法之徒。在为此而欢呼的同时，我们也有理由要求，对那些尚在作恶的“硕鼠”、“蛀虫”与“害群之马”，不是也应当更严厉一些、更无情一些吗？

（樊振忠）